

永耀萬用壽險保險II(8年繳)

SunRise Universal Life Insurance II (8-pay)

香港永明金融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永耀萬用壽險保險II (8年繳)

引領您邁向豐盛人生， 今天為未來築起保障

在當今充滿變數的世界中，同時保障家庭未來與累積財富比以往任何時候都更為重要。我們提供周全的解決方案，完美結合財務保障與增值，讓摯愛家人獲得穩妥的財務保障，同時助您的儲蓄隨時間穩步增長。

永耀萬用壽險保險II (8年繳) (「永耀II」) 作為定期保費儲蓄型保單，不僅具備長線增長潛力，更擁有靈活應對財務變化的彈性。此計劃專為風險承受度中等的個人量身打造，兼具上行潛力與下行保障，在確保財富穩健增長的同時，為您創造顯著增值的機遇。



特點一覽

抓緊長遠的財富增值潛力

- 享有每年派息率，並由我們多元化的投資組合所支持，涵蓋債券、固定收益工具、股票及衍生工具，以提升回報穩定性及增長潛力



提供雙重保證，無懼市況下行

- 於不幸身故、完全退保或保單期滿時，保證您的財富得以累積
- 保證派息率不少於每年 0%，助您抵禦市場下行的影響



雙重獎賞助您累積財富

- 獲享長期獎賞及永續獎賞以加速財富增長



彈性增值與提取服務，滿足您的財務需求

- 繳付額外保費以達至財富目標
- 享受隨時提取資金的自由，以應付突發開支或實現財務目標
- 透過海外轉賬服務，輕鬆轉賬至海外銀行帳戶



喪失行為能力安全網

- 兩項相輔相成的方案，在您喪失行為能力時為您提供支援



保費紓困特點

- 於艱難時期暫緩或豁免未來保費，減輕您的財務負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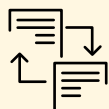


永耀萬用壽險保險II (8年繳)

全面傳承規劃工具

靈活規劃財富傳承

- 更換受保人，或在個人人壽和聯合人壽保單之間切換



簡易資產分配

- 持續累積財富並代代相傳



全面身故保障支付選項

- 設計最佳支付選項或延續保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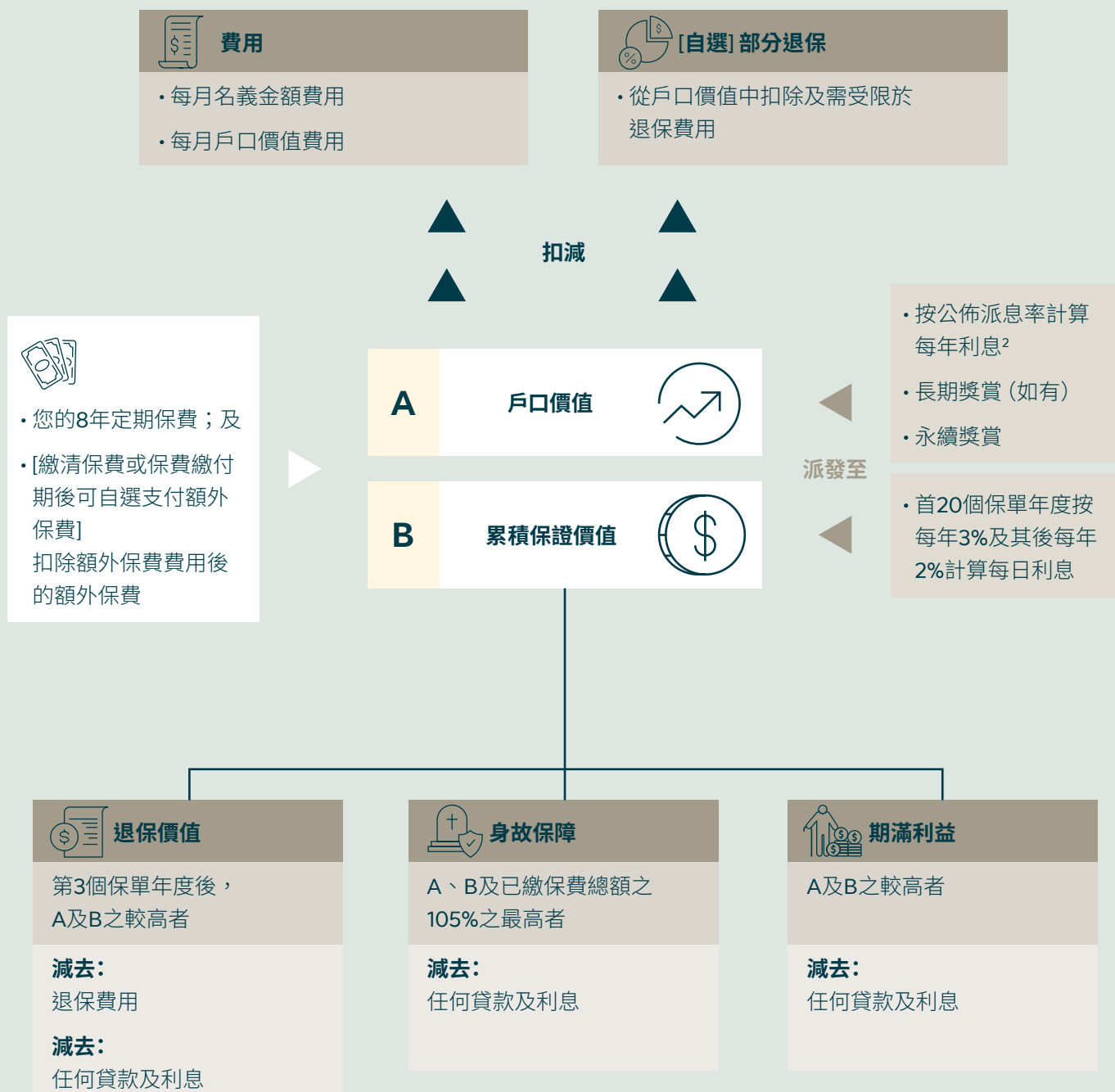


保障您的保單

- 在保單繕發後指定後補保單主權人及保單暫托人，世代延續您的保單效益



永耀萬用壽險保險II (8年繳) 如何運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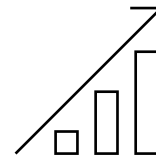
註：

- 1 已繳保費總額指在保費繳付期間向保單應繳且到期及已全數繳付的總定期保費和向保單支付的所有額外保費之總和。
- 2 倘若保單於利息派發前終止，則該保單年度不會獲派任何利息。

永耀萬用壽險保險II (8年繳)

主要特點

1. 抓緊長遠的財富增值潛力



永耀萬用壽險保險II (8年繳) 透過多元資產投資組合策略，致力為您在穩定性與增長潛力之間取得平衡。以下說明我們如何達成此目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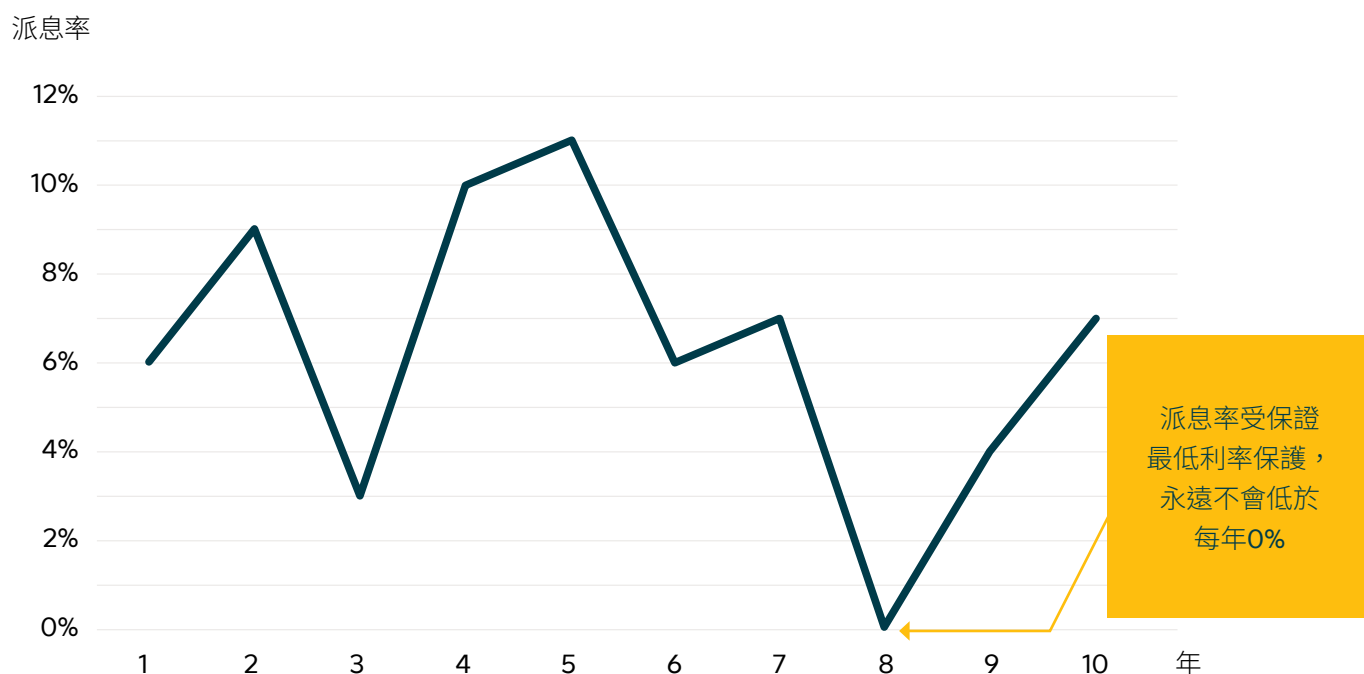
我們採用具備「多元化」及「風險控制」的靈活投資策略：

多元化	<p>我們投資於精心挑選的資產組合*，以分散風險並提升回報的穩定性。投資組合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債券及固定收入資產：提供相對穩定的回報，有助平衡市場波動。 • 環球股票：可能包括美國股票、美國科技股票、歐洲股票及日本股票，以把握全球市場的增長機遇。 <p>* 請注意，您並非直接投資於相關資產。</p>
風險控制	<p>我們會根據市場波動情況調整投資比重。在市場波動較大時，會降低投資比重以減少潛在回調風險；而在市場相對平穩時，則可能提高投資比重，以把握上行潛力。</p>

此項投資策略旨在結合增長潛力及下行保障，為您爭取最優化的長遠回報。

- **上行潛力：**當市場表現理想時，派息率可隨之提升，並提供無上限的上行潛力。
- **下行保護：**派息率不會低於每年0%，在市況下行時保障你的戶口價值。

增長幅度可升可跌，須視乎相關多元資產配置的表現。



上述假設示例僅供說明之用，請注意每年實際派息率或會較高或較低，甚至可能為零。

投資回報受多項因素影響，詳情請參閱我們的投資理念及派息利率理念，以進一步了解本公司的投資策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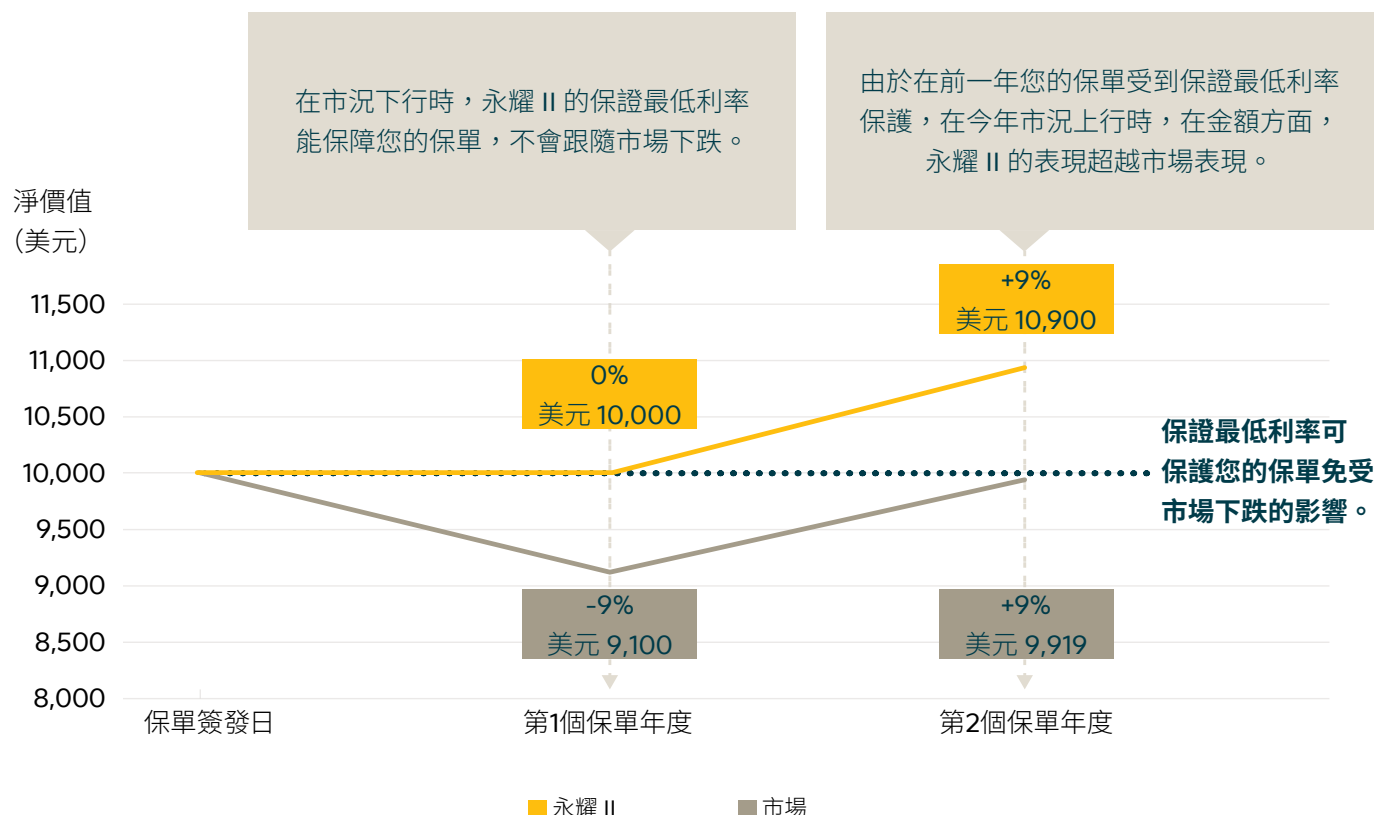
永耀萬用壽險保險II (8年繳)

2. 提供雙重保證，無懼市況下行



無論市場表現如何，永耀II也能透過每年0%的保證最低利率，在市況下行時保護您的戶口價值。

第一重保證：永耀II在市況下行時保護您的財富



上述假設示例僅供說明之用。以上的派息率並非實際回報率，回報並不包括費用及收費（如有）。實際回報金額可能較以上的預期金額為高或低。

第二重保證：永耀II的累積保證利率能為您保證穩定的財富增值

當指定受保人³不幸身故、作出完全退保或於保單期滿時，不論市場表現如何，您將會獲取一筆保證金額，而該金額絕不低於累積保證價值。此價值為已繳付的淨保費總額⁴，及在首二十個保單年度按每年3%的累積保證利率，其後則按每年2%⁵的累積保證利率累積，並扣除所有費用及收費和您曾進行的任何部分退保金額⁶包括相關的退保費用。如此您既可享有增長潛力，又能獲得市場下行風險的保障。

下表說明退保價值的計算方法，退保價值相等於戶口價值或累積保證價值（以較高者為準）並扣除任何適用的退保費用。

假設名義金額為美元400,000、定期保費為美元50,000及沒有任何保單貸款：

保單年度	派息率															於第15個保單年度終結時的戶口價值	於第15個保單年度終結時的累積保證價值	於第15個保單年度終結時的退保價值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例子1： 當市況上行時	7%	9%	3%	7%	8%	10%	11%	7%	9%	9%	6%	7%	9%	6%	10%	737,576	>	400,523	737,576
例子2： 當市況下行時	1%	2%	0%	2%	2%	2%	1%	0%	0%	2%	1%	3%	4%	0%	2%	357,886	<	400,523	400,523

上述假設示例僅供說明之用。如果作出完全退保，您將收到扣除任何相關退保費用及任何保單貸款及利息後的戶口價值或累積保證價值，以較高者為準。

註：

- 指定受保人指在其身故後我們會作出身故保障賠償的受保人。如您所選的保障範圍為個人壽，指定受保人即受保人。如您所選的保障範圍為聯合人壽，指定受保人即最後一位在生受保人。
- 淨保費總額指(1)每期定期保費以及(2)任何額外保費扣除適用的額外保費費用後的淨額。為免存疑，只有額外保費須扣除適用的額外保費費用。
- 在扣除適用的費用及收費前及假設沒有保單貸款。
- 當部分退保時，名義金額、累積保證價值以及基本計劃的已繳保費總額會因部分退保所引致的戶口價值改變而按比例扣除。

永耀萬用壽險保險II (8年繳)

3. 雙重獎賞助您累積財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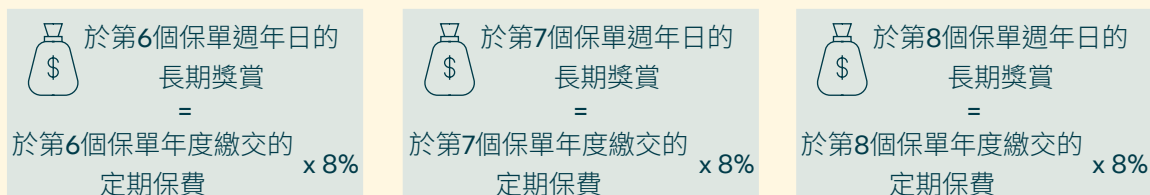
獎賞回饋您的承諾

若符合以下條件，您可於第6、7、8個保單週年日收取長期獎賞⁷。

1. 所有定期保費均已於上述保單週年日前準時全數繳付；
2. 未曾作出任何部分退保；及
3. 未曾行使保費假期選項。

每筆長期獎賞相等於您於第6、第7及第8個保單年度所繳付定期保費的8%，並將直接計入您的戶口價值。

例子：



第5個
保單週年日

第6個
保單週年日

第7個
保單週年日

第8個
保單週年日

上述示例僅作說明用途，並假設所有定期保費均已按時繳付、期間未曾進行任何部分退保，亦未曾行使保費假期選項。

註：

⁷ 保費豁免保障、付款人保費豁免保障、延續選項下受益人的保費豁免及喪失行為能力保障的索償不會影響獲取長期獎賞的權利。

持續增長您的財富

由第15個保單週年日起，直至保單期滿，我們將每隔5年向您的戶口價值派發一次永續獎賞。永續獎賞將於各相關保單週年日，以當時的已繳保費總額乘以永續獎賞率釐定，並計入您的戶口價值。

例子：

假設於第15個保單週年日的已繳保費總額為美元5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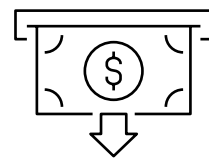
已繳保費總額 美元50,000	x	永續獎賞率 2%	=	永續獎賞 美元1,000
--------------------	---	-------------	---	-----------------

於第十五個保單週年日，首筆永續獎賞將計入戶口價值，金額為美元1,000；其後，在名義金額維持不變及沒有任何部分退保的前提下，於第二十個保單週年日再計入下一筆美元1,000的永續獎賞，並持續以此方式發放。

上述例子並非實際數字，並僅供說明之用。

永耀萬用壽險保險II (8年繳)

4. 彈性增值與提取服務， 滿足您的財務需求



彈性繳付保費

在您繳清保費後或保費繳付期後，您可支付額外保費⁸以把握潛在投資機會。您的額外保費金額不限，但不得少於美元5,000，且每年額外保費的最高金額為首次每年保費的5倍，並須扣除額外保費費用。

部分退保

在第三個保單年度後，您可在保單有效期間作出部分退保⁹。於第四至第十個保單年度期間，你每年可享有高達相當於戶口價值10%的免費部分退保金額。每年你可在此免費部分退保金額的範圍內提取戶口價值，且無須支付退保費用；而超出上述免費部分退保金額的任何部分退保，則須繳付退保費用。

海外提取款項

透過海外轉賬服務輕鬆轉賬至海外銀行帳戶

為方便達成您的財務計劃，我們特設海外轉賬服務¹⁰讓您從保單提取款項至您名下的或指定收款人的海外銀行戶口，更可每年豁免一次相關匯款的銀行費用。

有用資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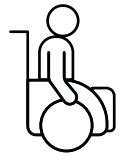
- 如收款的海外銀行戶口的貨幣與保單貨幣不同，該筆匯款可能會按照第三方銀行／服務供應商所釐定的兌換率計算，並且須由保單主權人承擔。
- 由第一個保單周年日開始，客戶可以將保單提取的款項轉賬至指定收款人。指定收款人現時可接受的關係為：保單主權人的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祖父母、孫子女、侄子侄女、叔叔阿姨、表兄弟姐妹、繼父母、繼子女、未婚夫／未婚妻、同居伴侶及我們在指定表格上列明的關係，並須通過客戶盡職審查要求以符合適用法律、規限及指引，及符合我們的當時適用的行政規則。詳情請參閱指定表格。
- 某些國家或地區可能無法使用本服務，請向您的本地銀行查詢詳情。

註：

- 8 任何已繳額外保費不會增加保單的名義金額。
- 9 每次部分退保申請均須符合本公司當時有效的行政規則，包括每次部分退保及每個保單年度所適用的最低部分退保金額要求。於第4至第10個保單年度內，每次部分退保的最高金額為本公司收到申請當日之戶口價值的20%，須扣除適用的退保費用（如有）。由第11個保單年度起，每次部分退保的最高金額為戶口價值扣除500美元後的餘額。
- 10 海外轉賬服務由第三方服務供應商提供，永明香港並非任何海外轉賬服務供應商，我們並不保證您使用海外轉賬服務的最終結果，也不對海外轉賬服務的質素和可用性作出任何陳述、保證或承諾，並且不對第三方服務供應商的任何行為、疏忽或不作為負責。對於任何第三方服務供應商提供的海外轉賬服務直接或間接導致、引起或與之相關的任何損失、損害、費用或其他支出，無論該等損失或損害以何種方式及原因發生，永明香港均不會向您承擔任何責任。

5. 喪失行為能力安全網

兩項相輔相成的方案，在您喪失行為能力時為您提供支援



方案1：喪失行為能力轉讓安排

喪失行為能力轉讓安排¹¹讓您可預先作出周詳規劃，於您被診斷為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或患有昏迷¹²、嚴重頭部創傷¹³或癱瘓¹⁴時，就保單應如何轉讓預設指示。

您可指定家庭成員為繼承人，並預先決定是否將整份保單或透過分拆方式轉讓部分保單權益予他們。此安排有助確保您的保單可按您的意願承繼，並讓摯愛家人在緊急情況下適時獲取及管理保單價值，為不可預見的情況帶來安心保障。

方案2：喪失行為能力保障

永耀II透過喪失行為能力保障¹⁵為您提供支持，您可以指定最多三位家庭成員按順位^{16,17}成為喪失行為能力保障領取人，在您被診斷為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人或昏迷¹²、嚴重頭部創傷¹³或癱瘓¹⁴時，指定人士有權可以代表您提出索償。這樣，您的家人可以在緊急情況下迅速從您的保單中索償，而無需經歷繁複的法律程序。

保障如何運作？

您可以選擇喪失行為能力保障之百分比¹⁸為退保價值的25%至100%。

註：

- 11 此為行政安排，並不屬於產品特點。有關適用於喪失行為能力轉讓安排的權利及限制之詳情，請參閱相關單張及指定表格。
- 12 昏迷指處於無意識狀態及對所有外界刺激或體內需要均沒有反應，並需持續不斷地使用維生系統最少一星期，並導致神經系統受損，且由我們的醫務主任認為屬永久性質。
- 13 嚴重頭部創傷指經由我們可接受的神經病專科顧問醫生診斷因嚴重頭部受傷造成腦部功能障礙，惟該等障礙須導致永久性的長期臥床不起或於在無協助下，無法進行三項或以上日常生活活動。
- 14 癱瘓指因腦部及神經系統失調導致雙手或雙腳永久性地失去肌肉力量，並須由相關醫學範疇的專科醫生確認。
- 15 不可撤銷之受益人(如有)及受讓人(如有)必須書面同意指定
 - a. 喪失行為能力保障領取人；及
 - b. 喪失行為能力保障之百分比的要求。
 當出現下列情況，任何現有指定喪失行為能力保障領取人將自動被撤銷：
 - a. 成功指定一位或多位新喪失行為能力保障領取人並獲我們批准；
 - b. 保單主權人有任何更換；
 - c. 永明香港收到通知根據《精神健康條例》(香港法例第136章)委任監護人或受託監管人(或在另一司法管轄區有根據類似法律委任監護人或受託監管人)或
 - d. 永明香港收到通知保單主權人持有涵蓋保單的持久授權書。
 倘若喪失行為能力保障領取人與任何其他人士，包括但不限於保單主權人的監護人或受託監管人、受權人、受益人、受讓人或永明香港合理地相信其中之間有爭議，永明香港保留拒絕支付喪失行為能力保障之權利直至該爭議得到解決為止。
- 16 您可透過提交本公司指定的申請表格(並須經本公司批准)，指定最多三名人士作為本保障的喪失行為能力保障領取人，並按以下優先次序行使索償權利：
 - a. 第一位喪失行為能力保障領取人享有優先權，可首先向本公司提出喪失行為能力保障的索償申請；
 - b. 如第一位喪失行為能力保障領取人放棄其索償權利，第二位喪失行為能力保障領取人將隨即享有下一順位的索償權利；以及
 - c. 如第一及第二位喪失行為能力保障領取人均放棄其索償權利，第三位喪失行為能力保障領取人將享有最後順位的索償權利。
 喪失行為能力保障的索償申請必須於保單主權人被確定為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人，或被診斷為昏迷、嚴重頭部創傷或癱瘓之日起計365日內向本公司提交。


如未能於上述365日期限內提出索償，所有喪失行為能力保障領取人的索償權利將即時失效，並不再具有任何效力。
- 17 只有一位您建議為喪失行為能力保障領取人可向我們提出索償喪失行為能力保障。
- 18 喪失行為能力保障之百分比須為整數百分比，及與您就喪失行為能力轉讓安排所指定的分拆百分比之總和合計不得超過100%。

永耀萬用壽險保險II (8年繳)

當喪失行為能力保障領取人提出索償並獲核准，我們會支付：

$$\text{喪失行為能力保障的應付款項}^{19} = \frac{\text{喪失行為能力保障之百分比}}{\text{索償獲核准當日之退保價值}}$$

如您選擇了少於100%為喪失行為能力保障之百分比，在我們支付喪失行為能力保障後，您的保單剩餘的戶口價值與累積保證價值也能繼續增長，確保您未來的規劃持續獲得保障。

 有用資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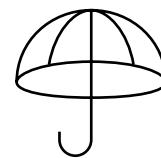
- 您可以不時申請更改喪失行為能力保障領取人和喪失行為能力保障之百分比。有關申請必須經由我們核准。
- 建議喪失行為能力保障領取人的年齡必須為18歲或以上及與您有父母、配偶、子女、兄弟姊妹、(外)祖父母、(外)孫子女、外甥、侄、甥女、侄女、姨丈、姨母、舅母、姑母、孀母、伯母、叔父、伯父、舅父、姑丈、堂兄弟姊妹、表兄弟姊妹或其他本公司認可的關係。
- 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人指因精神上無行為能力而無能力處理和管理其財產及事務的人。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診斷必須由具專門經驗診斷有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之精神科專科醫生所提供。當我們認為有必要查明該診斷，我們保留對保單主權人進行獨立鑑定診斷的權利。
- 一旦根據此保障所發放的退保價值達100%，保單將會終止。
- 如您選擇喪失行為能力保障之百分比少於100%，喪失行為能力保障將透過提取退保價值的相等金額，乘以相應喪失行為能力保障之百分比的方式來支付，此舉會令保單之(i)名義金額、(ii)戶口價值、(iii)累積保證價值及(iv)已繳保費總額減少，並被視為部分退保並將降低保單的長遠價值。

註：

- 19 基本計劃的名義金額不得低於屆時行政規則所規定的最低金額，而且在支付喪失行為能力保障後可供貸款的金額不能低於零，喪失行為能力保障的實際金額可能為少於應付款項。當在支付喪失行為能力保障的過程中觸發自動部分退保時，名義金額、戶口價值、累積保證價值以及基本計劃的已繳保費總額將相應減少。

6. 保費紓困特點

於艱難時期暫緩或豁免未來保費，減輕您的財務負擔



永耀II為您提供保費豁免保障，以減輕您的財務憂慮，陪伴您渡過突如其來的挑戰。

保費假期選項

由第5個保單週年日或之後，在保單仍然生效期間，您可申請暫停繳付保費（「保費假期」）。保費假期將於本公司批准後緊接的下一個保費到期日即時生效。在保費假期²⁰期間，保單將繼續生效，而已派發的利息將繼續累積至您的戶口價值及累積保證價值。同時，保單的所有適用費用及收費，將於保費假期期間繼續從戶口價值及累積保證價值中扣除。

保費豁免保障²¹

若受保人（亦為保單主權人）在70歲前因受傷或疾病而被診斷為完全永久傷殘，我們將立即豁免將來應繳的定期保費。

付款人保費豁免保障²²

若保單主權人（非受保人）在70歲前因受傷或疾病而不幸身故或被診斷患有完全永久傷殘，我們將立即豁免計劃將來應繳的定期保費。

有用資訊

- 保費假期選項、保費豁免保障、付款人保費豁免保障須受我們屆時生效的行政規則所限及批核。
- 任何永耀II保單只會支付保費豁免保障、付款人保費豁免保障或延續選項下受益人的保費豁免其中一項。
- 在須支付保費豁免保障、付款人保費豁免保障或延續選項下受益人的保費豁免時，我們將立即豁免將來應繳的保費，直至保費繳付期完結，最高限額為美元200,000。
- 就保費豁免保障及付款人保費豁免保障，如因疾病導致完全永久傷殘或不幸身故（只適用於付款人保費豁免保障），須符合兩年等候期。而如因受傷導致完全永久傷殘或不幸身故（只適用於付款人保費豁免保障），則不設等候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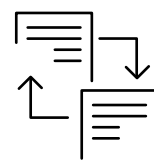
註：

- 20 您可以於保費假期期間隨時恢復繳交定期保費，並選擇(i)於保費繳付期終結前償還任何到期及未繳交的定期保費；(ii)於保費繳付期終結前全額償還到期及未繳交的定期保費；或(iii)不償還保費假期期間到期及未繳交的定期保費，需完成我們規定的表格並提交給我們，需經我們批准。
- 21 為符合保費豁免保障資格，您亦必須滿足以下要求：受保人年齡（若保單為個人人壽）或每位受保人的年齡（若保單為聯名人壽）必須為18歲至65歲之間，而且由以下最遲者起計：保單簽發日、更換保單主權人生效日期、更換受保人生效日期、更改保障範圍生效日期（僅適用於保單為聯名人壽）或延續選項生效日期。
- 22 為符合付款人保費豁免保障資格，您亦必須滿足以下要求：a.保單主權人必須為65歲或以下，而且由以下最遲者起計：保單簽發日、更換保單主權人生效日期或延續選項生效日期；及b.受保人年齡（若保單為個人人壽）或至少其中一位受保人的年齡（若保單為聯名人壽）必須為18歲以下，而且由以下最遲者起計：保單簽發日、更換保單主權人生效日期、更換受保人生效日期、更改保障範圍生效日期（僅適用於保單為聯名人壽）或延續選項生效日期。

永耀萬用壽險保險II (8年繳)

7. 靈活規劃財富傳承

更換受保人，或在個人人壽和聯名人壽保單之間切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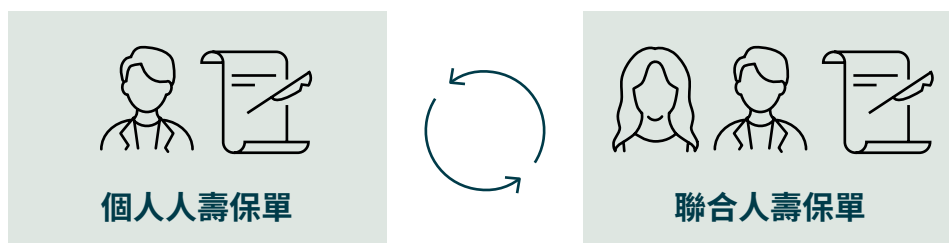
永耀II可以保障一位(「個人人壽」)或共同保障兩位(「聯名人壽」)的受保人。在聯名人壽的保單下，即使其中一名受保人不幸突然身故，您的保單仍可繼續生效。有了更改保障範圍選項和更換受保人選項，您可輕鬆靈活將財富代代相傳。

更改保障範圍選項

您可以按照個人需要將保單從個人人壽更改為聯名人壽或從聯名人壽更改為個人人壽，不設次數限制。

更換受保人選項

只要有至少一位受保人仍然在世，您可以申請更換受保人，不設次數限制。



有用資訊

- 更改保障範圍選項和更換受保人選項須由我們核准。
- 所有新受保人必須與屆時保單主權人有可保利益關係，並須由我們核保及批准。

8. 簡易資產分配

分拆原有保單以分配資產，持續累積財富並代代相傳



有別於其他的財富轉移安排，永耀II提供無縫傳承財富的選項，並不會收取額外費用。

保單分拆選項²³

將原有保單分拆至兩份或以上的新保單，將您的資產無縫地傳承給您的摯親。從第三個保單周年日起，您可於每個保單年度行使保單分拆選項一次。

延續選項^{24,25}

除了全額一筆過領取身故保障，您亦可選擇將您的保單繼續傳承至下一代，那麼即使指定受保人遇上不幸事故，仍可助您無間斷累積財富。當指定受保人不幸身故，原有保單將會終止並組成新保單，而受益人將成為新保單主權人(如適用)及新受保人。

此為其中一種身故保障支付選項。詳情請參閱下一部分。

更多的是


延續選項下受益人的保費豁免²⁶

若您選擇延續選項為身故保障支付選項，當保單主權人在70歲前因受傷或疾病而身故，且指定受保人亦不幸身故²⁷，而受益人成為新受保人時未滿18歲，及新受保人的法定監護人成為新保單主權人，我們將立即豁免計劃將來應繳的保費。

註：

- 23 每個保單年度內只可申請保單分拆選項一次。當保單分拆獲得批准，分拆之保單的保單年度、保單期滿日、保單貨幣、保單主權人及受保人將與原有保單相同。分拆之保單不設冷靜期。分拆之保單的名義金額不可少於我們要求之最低金額。當保單分拆申請獲得批准，便不可撤回或更改。
- 24 如選擇行使此選項，受益人必須為個人及仍然在世。
- 25 申請須由我們核准。新保單將於延續選項生效日期起生效，
 - a. 新保單之保單日期及保單年度將與原有保單相同；
 - b. 原有保單之名義金額、到期及已繳供款總額及任何未償還的貸款及利息的金額及保單價值，包括戶口價值及累積保證價值將會按您的指示就該相應受益人的指定百分比分配至新保單；
 - c. 新保單不設冷靜期；及
 - d. 就計算不可爭議條款的適用期間，新受保人之有關的期間將由自延續選項生效日期起重新計算。
- 26 為符合延續選項下受益人的保費豁免資格，您亦必須滿足以下要求：
 - a. 新受保人在新保單的延續選項生效日未滿18歲；及
 - b. 原有保單的保單主權人必須為65歲或以下，而且由以下最遲者起計：原有保單的保單簽發日、原有保單的更換保單主權人生效日期或原有保單的延續選項生效日期；及
 - c. 原有保單的保單主權人在70歲前因受傷或疾病而身故；及
 - d. 保單下的保費豁免保障或付款人保費豁免保障尚未作出賠償。
 我們將不會支付因原有保單的保單主權人在以下日期之前(以最遲者為準)已被建議接受或已接受的醫療建議、診斷、照顧或治療的情況直接所致或由其而引起的延續選項下受益人的保費豁免的任何賠償：
 - a. 原有保單的簽發日；
 - b. 原有保單的最後復保日；
 - c. 原有保單最後一次更換保單主權人的生效日期；或
 - d. 原有保單的延續選項生效日期。
- 27 在下列情況下，受益人將成為新受保人及新保單主權人：
 - a. 指定受保人與保單主權人為同一人而身故；或
 - b. 指定受保人並不是保單主權人及指定受保人與保單主權人同時身故；或
 - c. 保單主權人於指定受保人身故後14日內身故。

永耀萬用壽險保險II (8年繳)

 有用資訊

- 延續選項下受益人的保費豁免受我們屆時生效的行政規則所限及批核。
- 任何永耀II保單只會支付保費豁免保障、付款人保費豁免保障或延續選項下受益人的保費豁免其中一項。
- 在須支付保費豁免保障、付款人保費豁免保障或延續選項下受益人的保費豁免時，我們將立即豁免將來應繳的保費，直至保費繳付期完結，最高限額為美元200,000。
- 就延續選項下受益人的保費豁免，如因疾病導致不幸身故，須符合兩年等候期²⁸。而如因受傷導致不幸身故，則不設等候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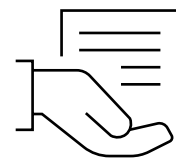


註：

28 兩年等候期是由以下較遲者起計：原有保單的保單簽發日、原有保單的最後復保日、原有保單的更換保單主權人生效日期、原有保單的更改保障範圍生效日期、原有保單的更換受保人生效日期或原有保單的延續選項生效日期。我們不會就任何已存在的情況支付延續選項下受益人的保費豁免。

9. 全面身故保障支付選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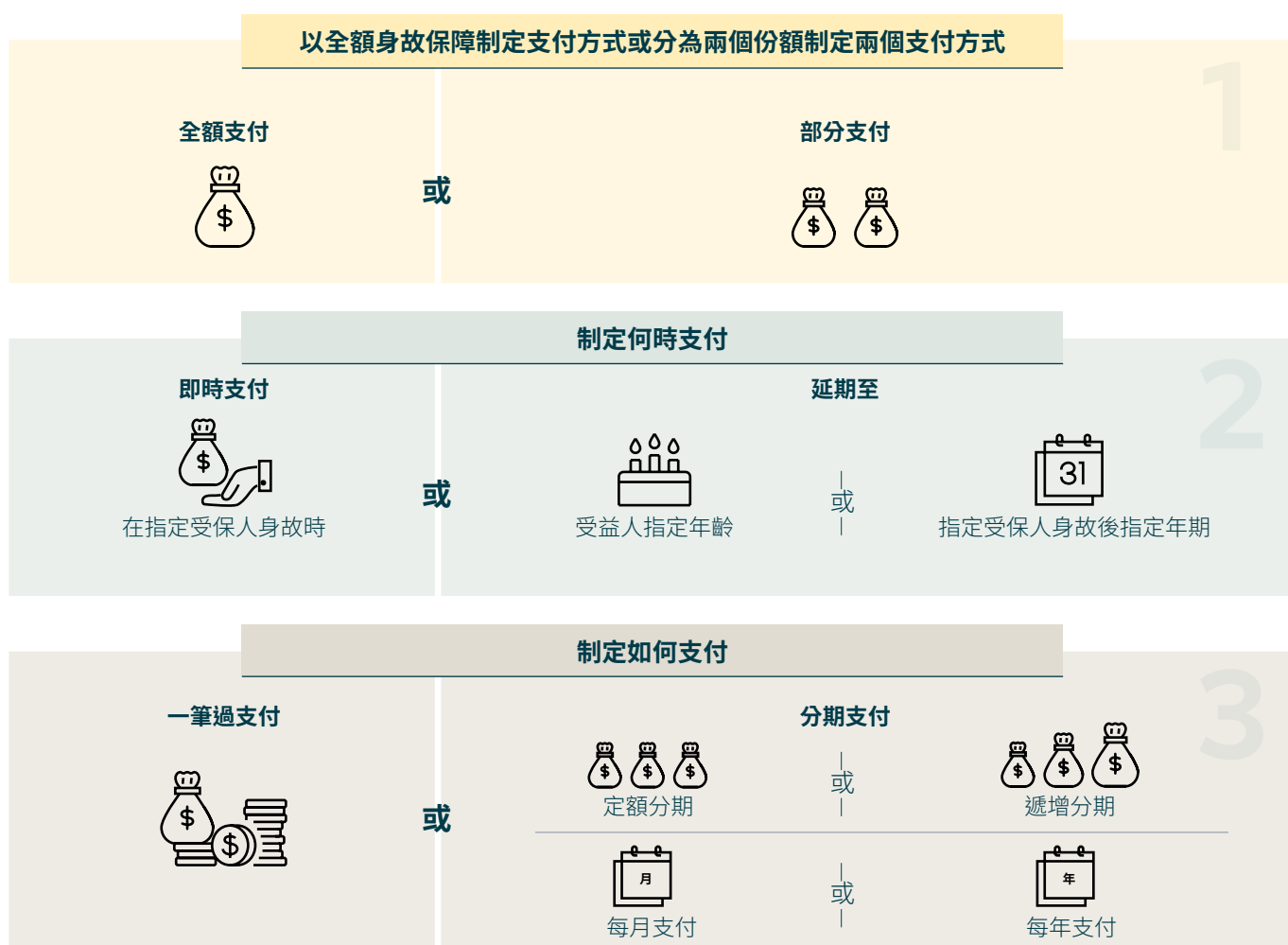
設計最佳支付選項或延續保單



假如指定受保人(即保單所保障之人)不幸身故,受益人將獲發身故保障。為應對最壞情況且提供靈活應變的方案,永耀II讓您可以透過靈活選項²⁹,根據受益人的需要和人生階段計劃如何將財富傳承給他們,或者您也可以透過新保單的形式傳承您的財富。

選項A: 靈活選項

不用在預設的身故保障支付選項中選擇,您可透過混合搭配以下選項為每名受益人設計專屬的身故保障支付方案:



註:

29 有關適用於靈活選項的權利及限制之詳情,請參閱相關單張及指定表格。

永耀萬用壽險保險II (8年繳)

額外選項 指定人生事件

在受益人的指定人生事件³⁰一筆過支付身故保障的指定百分比，例如：



大學畢業



結婚



生育或收養子女



確診重大危疾
(癌症/心臟病發作/中風)



非自願失業



離婚



購置住宅物業



變更主要居住城市



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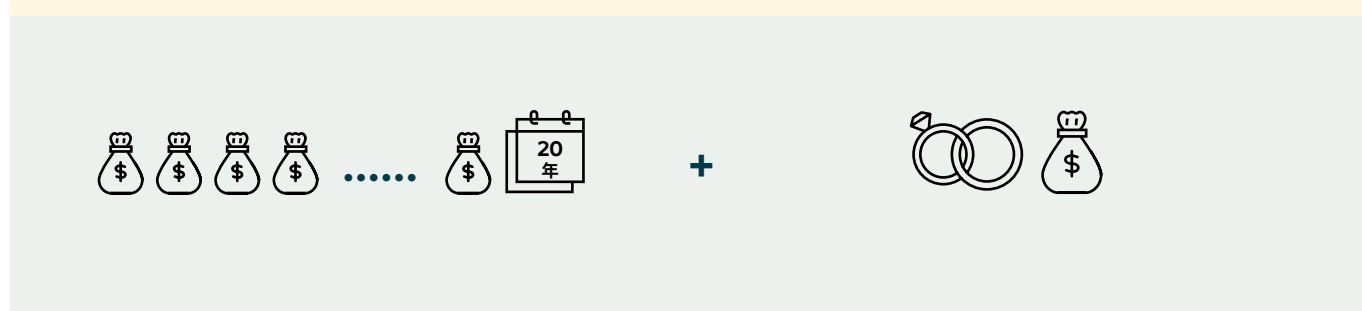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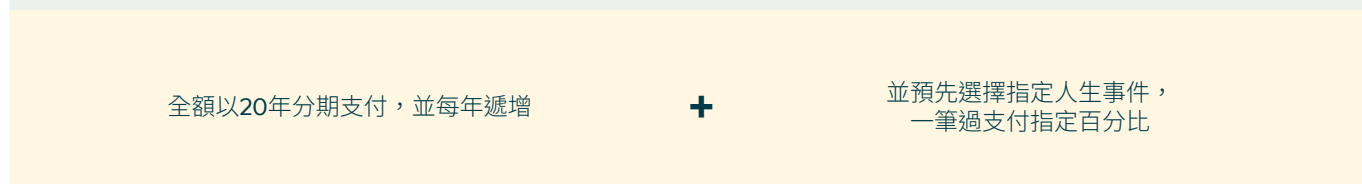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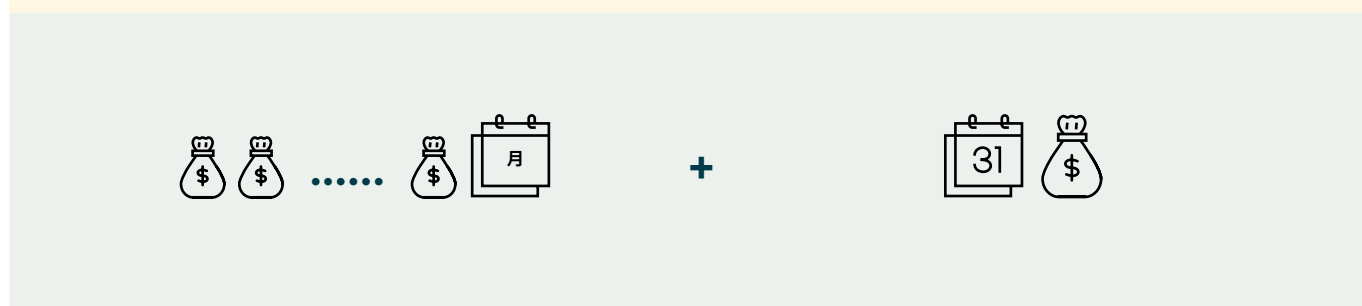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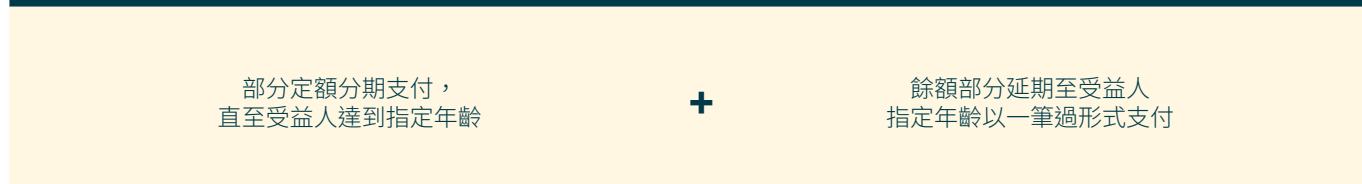
³⁰ 當受益人發生保單主權人在指定表格上指明的指定人生事件，指定百分比的身故保障將一筆過支付予受益人。

選項B：延續選項

當指定受保人不幸身故，原有保單將會終止並組成新保單，而受益人將成為新保單主權人（如適用）及新受保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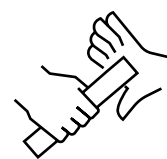


支付方式例子



永耀萬用壽險保險II (8年繳)

10. 在保單繕發後指定後補保單主權人及保單暫托人世代延續您的保單效益



在保單繕發後，您可於我們的指定表格中按優先順序指定高達三位後補保單主權人³¹，確保即使現有保單主權人突然身故，您指定的親人將會成為新的保單主權人。為進一步保障，您可以為後補保單主權人指定保單暫托人³²，以信託形式代為持有保單，直至後補保單主權人年滿指定年齡或指定日期。您亦可指定高達三名臨時保單暫托人，如此便能安心確保您的保單得到妥善的管理。

11. 意外身故保障



若不幸發生指定受保人意外身故³³的情況，永耀II將向您的家人支付一筆過意外身故保障，以應對急需的保障和安心，讓您的家庭在可能面臨收入損失的情況下填補任何財務缺口。額外保障金額將等於基本計劃已繳保費總額的5%³⁴。

註：

- 31 此為行政安排，並不屬於產品特點。有關適用於指定後補保單主權人的權利及限制之詳情，請參閱相關單張及指定表格。
- 32 此為行政安排，並不屬於產品特點。有關適用於為後補保單主權人指定保單暫托人的權利及限制之詳情，請參閱相關單張及指定表格。
- 33 意外身故指於意外發生後365日內身故，身故純粹並直接因意外所致，並不涉及任何其他成因（包括患病或疾病，或內科或外科治療）。
- 34 此保障的最高總金額為每人美元1,250,000，涵蓋由永明香港為同一指定受保人簽發的所有永耀II保單以及任何其他具有相同意外身故保障的產品。

主要產品資料

計劃	永耀萬用壽險保險II (8年繳)
保費繳付期	8年
最低年繳保費	美元5,000
額外保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於保費繳付期內：如所有定期保費已提前全數繳清，則可申請繳付額外保費。 於保費繳付期後：可於任何時間申請繳付額外保費。 最低：美元5,000 最高：每年首次年繳定期保費的5倍
投保年齡	0-75歲
保單貨幣	美元
保障年期	120年
保費繳付模式	年繳／半年繳／月繳
保費結構	定額和保證保費，根據名義金額而釐定
戶口價值	<p>保單簽發日的戶口價值相等於首次已繳定期保費扣除首個保單周月首日收取的名義金額費用及戶口價值費用。</p> <p>其後的每一日，會通過每日累計以下金額而釐定戶口價值：</p> <p>前一日的戶口價值</p> <p>減去：</p> <p>每月名義金額費用、每月戶口價值費用及因部分退保而減少金額</p> <p>加上：</p> <p>任何定期保費及扣除額外保費費用的額外保費 (如有)</p> <p>加上：</p> <p>前一日的戶口價值以派息率每年滾存的利息</p> <p>加上：</p> <p>長期獎賞 (如有) 及永續獎賞</p>
派息率	<p>每年利息將按本公司不時公佈的派息率計算入您的戶口價值中。派息率並非保證，並可能在保單生效期間有所變動，惟不會低於保證最低利率。</p> <p>保單年度內的利息計算方式如下：</p> <p>保單年度利息 = 已公佈的派息利率 x 緊接該保單年度結束前連續十二個保單週月日的平均戶口價值</p>

永耀萬用壽險保險II (8年繳)

計劃	永耀萬用壽險保險II (8年繳)
累積保證價值	<p>累積保證價值只會適用於完全退保、指定受保人身故或保單期滿時。</p> <p>保單簽發日的累積保證價值相等於首次已繳定期保費扣除首個保單周月首日收取的名義金額費用及戶口價值費用。</p> <p>其後的每一日，會通過每日累計以下金額而釐定累積保證價值：</p> <p>前一日的累積保證價值</p> <p>減去：</p> <p>每月名義金額費用、每月戶口價值費用及因部分退保而減少的金額</p> <p>加上：</p> <p>任何定期保費及扣除額外保費費用的額外保費 (如有)</p> <p>加上：</p> <p>前一日的累積保證價值以累積保證利率每日滾存的利息</p>
累積保證利率	<p>首20個保單年度每年3%，其後為每年2%</p>
長期獎賞	<p>長期獎賞將於第6、第7及第8個保單週年日計入您的戶口價值，惟須符合以下條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所有定期保費已於上述保單週年日前準時全數繳付； 2. 未曾作出任何部分退保；及 3. 未曾行使保費假期選項。 <p>第6／第7／第8個保單週年日的長期獎賞 = 8% x 於第6／第7／第8個保單年度所繳付的定期保費</p>
永續獎賞	<p>永續獎賞將於第15個保單週年日計入您的戶口價值，其後將於每相隔五個保單週年日派發一次。</p> <p>永續獎賞 = 2% x 於相關保單週年日的已繳保費總額</p>

計劃	永耀萬用壽險保險II (8年繳)
保障利益	
退保價值	<p>若您於保單生效後首3個保單年度內申請完全退保，退保價值將會為零。</p> <p>在第三個保單年度結束後，退保價值等同於下列金額。</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以較高者為準： 戶口價值或累積保證價值 - 退保費用 (如有) - 任何貸款和利息</p>
期滿利益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以較高者為準： 戶口價值或累積保證價值 - 任何貸款和利息</p>
身故保障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以最高者為準：</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已繳保費總額的105% 或 戶口價值 或 累積保證價值</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任何貸款和利息</p>
意外身故保障	<p>如指定受保人在保單生效期間因意外身故，本保障將予以支付。保障金額相等於基本計劃已繳保費總額的5%，並以每名指定受保人最高1,250,000美元為上限。</p>
收費及費用	
名義金額費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名義金額費用率於首8個保單年度為每年3% 名義金額費用為每年名義金額費用收費率乘以名義金額再除以12，並由保單簽發日起於每個保單週月日分別從戶口價值及累積保證價值中每月扣除。
戶口價值費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戶口價值費用率於首20個保單年度為每年0.6%，其後為每年0.3%。 在計算戶口價值時，戶口價值費用為戶口價值費用率乘以戶口價值再除以12，並由保單簽發日起及後於每個保單週月日從戶口價值中每月扣除。 在計算累積保證價值時，戶口價值費用為戶口價值費用率乘以累積保證價值再除以12，並由保單簽發日起及後於每個保單週月日從累積保證價值中每月扣除。
額外保費費用	<p>額外保費費用為每一筆額外保費的4%。</p>

永耀萬用壽險保險II (8年繳)

計劃	永耀萬用壽險保險II (8年繳)																							
退保費用 (部分退保及完全退保時 適用)	<p>退保費用適用於首10個保單年度內在完全退保或部份退保時從保單內提取的金額。</p> <p>如在第4至10個保單年度內作出完全退保： 退保費用 = 戶口價值或累積保證價值之較高者扣除餘下的免費部份退保金額 x 退保費用率</p> <p>如作出部份退保 退保費用 = 超出免費部份退保金額的部份退保之金額 x 退保費用率</p> <p>請注意，免費部分退保金額受須受本公司當時適用之行政規則所規限</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data-bbox="493 889 812 961">保單年度之開始</th> <th data-bbox="812 889 1131 961">適用之退保費用率*</th> </tr> </thead> <tbody> <tr><td data-bbox="493 961 812 1001">第1年</td><td data-bbox="812 961 1131 1001">不適用</td></tr> <tr><td data-bbox="493 1001 812 1041">第2年</td><td data-bbox="812 1001 1131 1041">不適用</td></tr> <tr><td data-bbox="493 1041 812 1081">第3年</td><td data-bbox="812 1041 1131 1081">不適用</td></tr> <tr><td data-bbox="493 1081 812 1121">第4年</td><td data-bbox="812 1081 1131 1121">9.5%</td></tr> <tr><td data-bbox="493 1121 812 1161">第5年</td><td data-bbox="812 1121 1131 1161">8%</td></tr> <tr><td data-bbox="493 1161 812 1201">第6年</td><td data-bbox="812 1161 1131 1201">7%</td></tr> <tr><td data-bbox="493 1201 812 1241">第7年</td><td data-bbox="812 1201 1131 1241">6%</td></tr> <tr><td data-bbox="493 1241 812 1281">第8年</td><td data-bbox="812 1241 1131 1281">4%</td></tr> <tr><td data-bbox="493 1281 812 1321">第9年</td><td data-bbox="812 1281 1131 1321">2%</td></tr> <tr><td data-bbox="493 1321 812 1361">第10年</td><td data-bbox="812 1321 1131 1361">1%</td></tr> <tr><td data-bbox="493 1361 812 1401">第11年起</td><td data-bbox="812 1361 1131 1401">0%</td></tr> </tbody> </table> <p>* 於該保單年度內以插值法計算的比率</p>	保單年度之開始	適用之退保費用率*	第1年	不適用	第2年	不適用	第3年	不適用	第4年	9.5%	第5年	8%	第6年	7%	第7年	6%	第8年	4%	第9年	2%	第10年	1%	第11年起
保單年度之開始	適用之退保費用率*																							
第1年	不適用																							
第2年	不適用																							
第3年	不適用																							
第4年	9.5%																							
第5年	8%																							
第6年	7%																							
第7年	6%																							
第8年	4%																							
第9年	2%																							
第10年	1%																							
第11年起	0%																							

所有上述費用之費用率在此保單有效期間不會改變。為免存疑，所有收費及費用不會在名義金額中扣除。

有關所有費用的詳情，請參閱保單摘要及保單條款。

重要資料

派息率理念

您的戶口價值將根據派息率賺取及累積利息。派息率由香港永明金融有限公司全權及不時釐訂，並根據保單文件中所列明之任何派息率鎖定期及／或保證最低派息率而計算。

派息率主要由支持此產品的投資組合*的投資表現所決定，並扣除投資開支、相關稅項及我們的利潤。派息率可能受多項因素影響，包括但不限於利率環境、信貸息差及違約、市場展望、續保率；其中最重要的因素為多元資產投資組合的投資回報。

基於多元資產投資組合的特性，派息率可能於不同期間上升或下調。本公司會透過平滑機制，將正面及負面的投資經驗於時間上分段反映，務求為保單持有人提供更穩定的派息率。在投資表現強勁時，我們可能保留部分投資回報，以在較不利的時期支持或維持穩定的派息率；反之，在投資表現較弱時期所產生的回報，亦可能逐步於當年及未來年度的派息率中反映。因此，我們所公布的派息率未必會即時反映我們多元資產投資組合的升跌。

萬用壽險業務由我們的內部政策監管，並受我們的監察萬用壽險派息率的委員會之意見所約束。我們的委任精算師每年最少一次檢視及建議公布的派息率，並提交董事會以供審批。

* 淨投資回報包括投資收益及投資組合的資產值變動，投資組合包括固定收益資產及多元資產組合相關的衍生工具；固定收益資產所產生的回報會用作購入衍生工具，以建立對多元資產組合的投資敞口。

有關過往派息率的資料，請參閱香港永明金融有限公司網頁 (www.sunlife.com.hk/creditinginterestratehistory_chi)。

投資理念 (政策、目標和策略)

本產品的投資策略旨在結合增長潛力及下行保障，為保單持有人爭取最優化的長遠回報。此策略既能讓保單持有人在市場上行時受惠，同時透過保證利益維持穩定性。

投資組合主要投資於固定收入資產，包括國家債券、企業債券及企業貸款。固定收入資產所產生的回報會用作購入衍生工具，以建立對多元資產組合的投資敞口。

多元資產組合的目標配置為50%美國國庫債券及50%環球股票。環球股票部分包括但不限於美國股票、美國科技板塊股票、歐洲股票及日本股票。

為應對市場波動，多元資產組合會採取風險管理技術，包括但不限於採用衍生工具，務求在風險管理及回報目標之間取得平衡，同時遵守既定的風險承受能力。美國國庫債券及環球股票的相關投資曝險可因應市場狀況而增加或減少。一般而言，當市場波動性高時，曝險會被降低；相反地，當市場波動性低時，曝險則會提高。整體多元資產組合曝險可最終介乎於0%至150%之間。因此，實際持有的資產可能與目標資產類別組合不同，從而令投資表現未必能緊貼該目標組合。當市場劇烈波動時，此偏差幅度可能會擴大。

若資產的貨幣與相關保單貨幣不同，我們通常使用適當的對沖工具 (如有) 來盡量減低外匯貨幣波動帶來的影響。衍生工具亦會用於對沖市場風險，但不會使風險水平超越既定風險承受能力。

為確保持續優化保單持有人的價值，上述投資策略會因應市場狀況及經濟前景而作出調整，惟任何更改必須先通過內部全面的審批過程。

永耀萬用壽險保險II (8年繳)

主要產品風險

1. 您須按照所選定的保費繳付期，繳付本基本計劃的定期保費。於首五個保單年度內，如您未能於定期保費到期日或之前繳付定期保費，本公司將由到期日起計提供31日的寬限期，期間保單仍然有效。如於首五個保單年度內，寬限期屆滿後仍有任何到期的定期保費未獲繳付，保單將會失效。如保單於首三個保單年度內因未繳付定期保費而失效，您可能會損失所有已繳付的定期保費及相關保障。如保單於第四至第五個保單年度內因未繳付定期保費而失效，您將可獲得退保價值。如於第五個保單年度後，寬限期屆滿後仍有任何到期的定期保費未獲繳付，保單將自動行使保費假期，直至您交回未繳付的定期保費為止。
2. 如於早期保單年度行使保費假期選項或作出部分退保，您將不再符合資格獲得長期獎賞。
3. 於保單全數繳清或於保費繳付期後所繳付的任何額外保費（除已繳付的定期保費外），均須經本公司批准，並受本公司當時有效的行政規則所規限。
4. 如部分退保，您的戶口價值、累積保證價值、名義金額及已繳保費總額將會減少，而您所獲得的利益亦會相應減少，並可能不足以應付您的需要。在首10個保單年度內，若作出超過免費部分退保金額的部分退保或全額退保，我們將收取退保費用。如提早退保，您所獲取的退保價值可能明顯少於到期及已繳保費總額，可能蒙受重大財政損失。
5. 若您的戶口價值不足以支付任何戶口價值費用、名義金額費用及保單貸款（如有），您可能喪失您的保單下的所有權益。影響戶口價值累積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a. 扣除費用和收費；
 - b. 派息率並非保證並取決於在「派息率理念」內所描述的因素及可適用保證。而較低的派息率將導致戶口價值累積較低；
 - c. 部分退保；
 - d. 保單貸款。
6. 任何涉及保單貨幣與其他外幣互相兌換的交易將承受外匯風險，例如保單貨幣之匯率變動。
7. 此基本計劃的部分投資可能分配予非固定收入資產。而非固定收入資產之回報一般較固定收入資產波幅大。您應細閱產品小冊子披露之投資理念，此投資理念將影響由我們宣佈的派息率。此基本計劃的儲蓄部分涉及風險，實際回報或會少於預期回報。每年的實際派息率可能會浮動。在某些情況下，派息率可能為零。
8. 由於通脹有機會導致未來生活費用增加，即使我們履行合約責任，您的利益亦有可能不足以應付您的需要。因此，在計劃利益時，您應考慮通脹帶來的影響。
9. 此基本計劃乃由香港永明金融有限公司所簽發的保單，您所獲得的利益將視乎香港永明金融有限公司的支付能力。如我們因無力償還而未能履行保單下的合約責任，您可能損失全部或部分已繳保費及利息。
10. 如發生以下情況，我們有權提早終止基本計劃（以最先者為準）：
 - a. 指定受保人身故；
 - b. 戶口價值低於最低戶口價值要求；
 - c. 退保價值降至零或以下；或
 - d. 因支付喪失行為能力保障而觸發保單終止。

保費豁免保障和付款人保費豁免保障的不受保項目

關於保費豁免保障和付款人保費豁免保障，我們將不會就直接或間接因下列任何情況所致的或由其而引起的完全永久傷殘索償支付任何賠償：

1. 自殺或意圖自殺，自殘身體或意圖自殘身體，不論其神志是否清醒；
2. 觸犯或意圖觸犯刑事罪行或參與任何打鬥；或
3. 因意外或其他原因服用或吸收任何酒精、毒品、麻醉劑、藥物、鎮靜劑或毒藥、或受其影響，惟由註冊醫生處方者除外。

我們將不會就直接因已存在的情況所致的或由其引起的保費豁免保障和付款人保費豁免保障。以上列表項目僅供參考。有關不受保項目的詳情，請參閱保單條款。

意外身故保障的不受保項目

我們將不會就直接或間接因下列任何情況所致的或由其而引起的索償支付任何意外身故保障（身故保障條款下之索償除外）：

1. 指定受保人自殺或意圖自殺，自殘身體或意圖自殘身體，不論其神志是否清醒；
2. 指定受保人觸犯或意圖觸犯刑事罪行或參與任何打鬥；
3. 指定受保人因意外或其他原因服用或吸收任何酒精、毒品、麻醉劑、藥物、鎮靜劑或毒藥、或受其影響，惟由註冊醫生處方者除外；
4. 指定受保人自願或非自願地吸入任何氣體或煙霧，惟在履行職務時意外吸入者除外；
5. 戰爭（不論有否宣戰）、暴動、內戰或其他任何類似戰爭的事故，不論指定受保人是否積極參與其中；
6. 任何航空活動造成的傷害，除了作為付費乘客之乘坐；或
7. 在比賽、特技表演、速度測試或醉酒駕駛中乘坐或駕駛任何機動車輛。

重要提示

由2018年1月1日起，所有保單主權人均需透過保險公司向保險業監管局為其新造和生效中的保單繳付保費徵費。所適用的徵費率將根據保單日期或保單周年日而釐定。有關保費徵費詳情，請瀏覽我們的網站www.sunlife.com.hk/levy_chi或保險業監管局網站www.ia.org.hk。

此產品小冊子僅供參考。有關字詞的釋義和保障範圍的完整的條款及細則的詳情，請參閱保單文件樣本。

取消保單的權利

如果您並非完全滿意您的保單，您有權於冷靜期內取消您的保單。

透過向我們提供要求取消保單的書面通知，您的保單將被取消和任何已繳的保費及保費徵費將被退還，條件包括：(1) 您取消保單的書面通知必須由您親筆簽署，並在緊接保單或冷靜期通知書（以說明冷靜期之到期日）交付予您或您的代表之日起計的21個曆日內（以較早者為準），由我們的辦事處（香港九龍紅磡紅鸞道18號都大中心B座地下）或電郵（hk_csd@sunlife.com）直接收到；及(2) 如永明香港在收到您的取消保單申請前，曾經就有關保單作出任何賠償，則不會獲退還保費及保費徵費。

獲獎無數 成就非凡



10Life 5星保險大獎 2026

- 年度保險公司大獎 (連續4年)
- 6項5星儲蓄保險獎
- 3項5星醫療保險獎
- 1項5星危疾保險獎
- 4項5星扣稅年金獎
- 3項5星即期年金獎
- 3項5星終身人壽保險獎



香港保險業大獎 2025 – 香港保險業聯會 年度三強：

- 傑出創意產品／服務大獎 — 人壽保險
- 傑出強積金／僱員福利產品／服務大獎
- 傑出客戶獲取及互動大獎



Hong Kong Business High Flyers Award 2026 – Hong Kong Business

- 最佳保險公司：高淨值增值服務



金融機構大獎 2025

– 彭博商業周刊／中文版

- 優端客戶級別服務 (產品) 卓越大獎



財富管理大獎 2025

– 香港經濟日報

- 最佳年金產品



大灣區保險業大獎 2025

– 新城財經台

- 傑出個人意外保險產品獎



卓越財經大獎 2025

– 明報

- 財富管理服務 — 卓越強積金創意大獎



星鑽服務大獎 2024

– 星島日報

- 危疾保險獎
- 儲蓄產品獎
- 大灣區財富傳承服務獎 (香港)



01企業金動大獎

– HK01

- 傑出退休產品獎

強積金獎項



2025 強積金大獎

– 積金評級

- 連續10年金級計劃
- 最佳強積金ESG產品
- 企業可持續友好
- 共九個獎項



金融機構 2025

– 彭博商業周刊

- 卓越大獎投資界別
– 年度強積金營辦機構



領先基金大獎 2024

– 彭博商業周刊／中文版

- 三項強積金基金獎項



2024《指標》年度強積金大獎

- 年度強積金保薦人大獎
- 年度強積金受託人大獎
- 五項受託人大獎
- 兩項保薦人大獎
- 一項永續大獎

關於Sun Life永明

Sun Life永明由1892年起扎根香港，提供卓越的產品與服務超逾130年，致力令香港更閃亮。

Sun Life永明是主要的國際金融服務機構，透過專業和經驗豐富的銷售團隊為個人和企業客戶提供各類產品和服務。我們為您提供全面的人壽和醫療保障、財富管理和退休策劃綜合方案。我們不僅提供多元化的產品，更具備團體福利和第三方退休金行政管理的豐富經驗。

我們深明您在人生不同階段的各種需要，因此提供多種保險產品，包括儲蓄及人壽保障、康健及意外、萬用壽險與投資壽險計劃。**永耀萬用壽險保險II (8年繳)** 屬永明香港萬用壽險系列保險產品，旨在為您提供完善的理財方案。

儲蓄及人壽保障

康健及意外

投資壽險計劃
(ILAS)

萬用壽險

永明香港產品組合

您可透過以下途徑
了解我們更多的資訊：

網址：sunlife.com.hk

客戶服務熱線：2103 8928

請聯絡您的理財顧問



此小冊子及產品僅供在香港及其他合法允許分發的地方分發。在任何情況下，此小冊子均不得在中國內地分發。有關釋義、完整的條款及細則和除外責任的詳情，請參閱保單文件樣本。我們將應您要求提供相關文件。如果此小冊子與保單文件內容不符，則以保單文件為準。

香港永明金融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客戶服務中心

香港九龍紅磡紅鸞道18號
都大中心B座地下

客戶服務熱線：2103 8928

傳真：2103 8938

sunlife.com.hk

永明金融集團成員之一
總公司設於加拿大多倫多

2026年3月編印

由香港永明金融有限公司刊發

